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2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工会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应参会工会委员8人，实际参会工会委员8人，符合工会委员会会议政策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工会委员讨论并投票表决，会议就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公司通过工会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。

二、与会工会委员认为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可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归属感、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2日